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和国家级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中心年度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提交 2020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并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省 2020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和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考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写要求

（一）全省 132 所高校均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82 号）要求，如实做好本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工作。

（二）各有关高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考核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79 号）要求，高标准做好年

度考核工作。

3.各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汇总表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格式及内容请参照附件 1-4。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报送方式

（一）各校应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和情况统计汇总表电子文件（报告为 word 格式、汇总表 Excel 格式）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前（签字盖章部分扫描插入文档）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高教处，不需邮寄纸质版本。

（二）各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2020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学校全称）”和“2020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汇总表（学校全称）”。

（三）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前登陆“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进行数据填报，并提交 2020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以及 2020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报告。填报说明、操作指南等请详见管理系统。

三、其它要求

（一）为保证报送工作进行顺利，请各校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职能部门联系人信息（见附件 5）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文件指定邮箱。

(二)年度报告是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各校在安全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和典型经验,另附简要文字(不超过 500 字)报送高教处。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 波、杜敏通

联系电话: 028-86110643、18802800663

电子邮箱: scgjssysx@126.com

工作 QQ 群: 419168792, 请各校联系人以“学校+部门+姓名”申请入群。

- 附件: 1.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2020 年)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汇总表
3.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2020 年)
4.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2020 年)
5. 高校职能部门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